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公开 • 公平 • 公正

www.ljggzy.cn

项目名称：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
采购

项目编号：2017LJHZ0797

采 购 人：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开标一览表	46
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47
三、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48
四、投标函	51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2
六、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54
七、投标响应表	55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56
九、产品质量承诺	57
十、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57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58
十二、投标授权书	59
十三、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60
十四、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61
十五、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2
十六、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62
十七、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62
十八、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63
十九、两创产品投标声明函	65
二十、有关证明文件	66
第八章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操作规程（暂行）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7LJHZ0797
- 2、项目名称：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
- 3、项目地点：庐江县
- 4、项目单位：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
- 5、项目概况：垃圾桶及人力板车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6、资金来源：其他
- 7、项目预算：64万元
-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 9、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不低于20万元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完整合同、验收证明）；
- 4、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 5、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6个月；
 -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12个月；
 -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24个月；
- 7、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

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 1、报名时间：2017年7月21日上午08:00至2017年8月1日下午17:00
2、招标文件价格：免收
3、报名方式：

（1）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投标供应商在办理企业入库手续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请参见中心网站（www.hfggzy.com）右上角“企业专区”栏目中“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注册流程”，联系电话：0551-66223841, 66223842），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企业报名程序请参见中心网站（www.hfggzy.com）右上角“企业专区”栏目中“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手册”。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 9 : 00
2、开标地点：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266号（庐江县政府大院内行政服务综合楼A区）1楼3号开标室（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03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9 : 00

六、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庐城镇文昌路36号
联系人：王勇
电话：0551-87313778

（二）招标代理机构：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266号（庐江县政府大院内行政服务综合楼A区）

联系人： 邢工

电话：0551-87388117

传真：0551-87388117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www.hfggzy.com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www.ljggzy.cn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3、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4、投标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 5、网上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可在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
2	委托人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庐江县政府大院内行政服务综合楼 A 区） 网 址：www.ljggzy.cn
4	项目名称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
5	项目编号	2017LJHZ0797
6	财政编号	/
7	项目性质	货物类
8	资金来源	其他
9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需方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价款的 90%，余款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13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15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不少于 1 年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柒仟</u>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18	答疑	<u>2017 年 8 月 2 日</u> 17 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9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 <u>2</u> 份，密封提交；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 备注：如投标供应商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情形除外），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供应商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因网上招标系统原因、停电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特殊情形除外），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编制时加盖电
--	--	---

		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
21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纸质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中标服务费	免收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u>5</u> %（保留到百位数） 期限：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保函， 收受人为☒采购人、☐委托人、☐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 1000 元以下，免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
26	投标样品	不需要
27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8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9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3)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4)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合肥市
3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

		品名及生产厂家，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31	对自主技术创新和首创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广使用两创产品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6〕16号），本项目对《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招标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目录的产品视同其符合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两创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如涉嫌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注： 投标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中两创目录产品的，“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 某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 100 万元，其中两创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6%-20 万元×6%=100 万元-6 万元-1.2 万元=92.8 万元。
32	业绩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外，还须附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开具的证明等。 注：1、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业主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

		员会可不予认可；2、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业绩时间 XXX，以 XXX 为准；4、业绩金额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准。 3、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4、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业绩（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等）。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33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34	备注一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行贿犯罪档案：人民检察院书面证明；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35	备注二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36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详细见后第八章内容），该规程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 3 个月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3、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还未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 CA 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 4、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 5、投标供应商如因未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或未参加培训会等自身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投标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6、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点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中标；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fggzy.com)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3.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3.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3.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3.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3.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8 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14.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4.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4.3 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

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5 特殊情况下，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详见第七章）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

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纸质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5.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 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6.8 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17.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向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投标保证金，核对投标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8.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8.2.1 异地电汇；

18.2.2 本地转帐；

18.3 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8.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5 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7 由于投标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

供应商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投标文件份数

2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纸质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相关规定。

2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U盘）应封装在信封中，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2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24.2 开标前，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同会同政府采购特邀监督员或邀请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15 分钟）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供应商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24.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4.4 开标时，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4.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得离开

开标现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4 如同时出现 25.2 条和 25.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 废标处理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6.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应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7. 废标处理转谈判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27.1 因 26.1.1 或 26.1.2 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7.1.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7.1.2 未经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7.1.3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7.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7.2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参加。

27.2.1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27.2.2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7.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供应商首轮报价。

27.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7.2.5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谈判。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备注

28. 二次采购

28.1 项目废标后，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

及采购。

28.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8.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8.2.2 二次公告采用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8.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中标候选供应商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复核**。**复核**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9.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5 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9.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9.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9.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9.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9.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9.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采用）

31.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36\%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2.4 + 1.8 + 8 + 0.8 = 14.2$ (万元)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中标服务费或免收中标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3.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

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验收

34.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35. 质疑

35.1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并计入评标报告。

35.2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3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5.4.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5.4.3 被质疑人名称；

35.4.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4.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5.4.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5.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5.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5.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5.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5.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5.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

35.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6. 未尽事宜

36.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项目编号：2017LJHZ0797）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从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选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须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实质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

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

项目编号：2017LJHZ0797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投标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资格性、有效性评审。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评审表				
投标供应商：				
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 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
5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要求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投标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8 条
8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
9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业绩合同、验收证明 复印件或影印件
10	本地化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十四，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11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货安装（调试） 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十五

13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十六
14	标书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和密封、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		
16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如果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

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根据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庐江县

项目名称：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

项目编号：2017LJHZ0797

财政委托号：XXXX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项目编号：2017LJHZ079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交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7、下列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技术服务承诺书或要求加盖原厂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逾期未提供的，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

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货物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人力板车	1、车厢尺寸：1000mm（长）*650mm（宽）*900mm（高）（±5mm）； 2、箱体板材：铁皮，3-4mm 厚度 3、双轮手推，喷字，提供底座固定件，安装到位	辆	300	
2	垃圾桶	1、技术规格：容量：240 升；宽：594mm（±5mm）；高：1055mm（±5mm）。 2、桶身：壁厚≥4mm； 3、桶盖：桶体密闭有盖，桶盖厚度≥3mm； 4、桶底：桶底厚度≥4mm； 5、硬度（邵氏 D）：≥63 6、外观：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 7、抗冷性能（-40℃、5h）：外观应无变化； 8、跌落试验（额定载荷 96kg，跌落高度 3m，重复 2 次）：桶体应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 9、重锤冲击试验（-18℃、12h、5kg、0.8m）：桶体应无裂纹，无损坏 10、材质：全新 HDPE	个	2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三	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四	投标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六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七	投标响应表	
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	
九	产品质量承诺	
十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十一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二	投标授权书	
十三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十四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五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十六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十七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八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十九	两创产品投标声明函	
二十	有关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请将此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无需装订。

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加盖公章后，请将此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无需装订。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						
项目编号：2017LJHZ0797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四．投标函

致：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的第 2017LJHZ0797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资格（初审指标“业绩”）要求的业绩；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二.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17LJHZ0797），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内为其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 (3)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 3、经投标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及社保证明，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三.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逾期未提供，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投标时已提供的除外）

我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业主要求把相关主要设备送到用户指定地点，依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进行现场检测和答疑；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原件给用户审核。如虚假响应、不能提供样机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报价文件不符的或不能提供齐全相关资质文件原件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全称				
本地化服务 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 地点及联系 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附身份证 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六.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七.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等）

十八.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2017LJHZ0797**) 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 元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								
合计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2、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3、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示例: 某企业投标总价为 400 元, 其中投标产品 A、B 分别为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3%	3	某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2	B	2	100	200	6%	12	某小型企业	
合计		/	/	300	/	15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5=385$ 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17LJHZ0797**）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九．两创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广使用两创产品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6〕1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垃圾桶和人力板车采购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17LJHZ0797**）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复印件或影印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两创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不视同其符合要求。

2、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十.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为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如为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应将此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须在此栏内上传身份证明扫描件）

2、投标供应商业绩

在此栏内上传投标供应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八章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县公管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县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

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

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县公管局报告。经县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